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6號

原 告 董卉筑

被 告 李睿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睿霖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73號判決被告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撤銷原判決，改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依照首揭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陳思帆

法官 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鈺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